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9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論文主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本學程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三、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為本學程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
- 四、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擔任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 (五)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同意者。
- 五、畢業論文口試須以公開形式舉行。
- 六、本施行細則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